

市互联网研究院昨揭牌成立

下设“两基地三中心”，将为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晨刊讯 10月28日上午，滁州市互联网研究院合作签约仪式暨揭牌仪式在滁州学院会峰校区举行。仪式中，市委网信办与滁州学院签署滁州市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市委网信办将加强在政策、资金、资源及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市互联网研究院的支持，在课题研究、基地建设、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诸多方面深化与市互联网研究院的交流合作。同时，市互联网研究院也将为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是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今年年初，省委网信办决定将我市作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全省试点和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全国试点。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把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根据我市出台的《滁州市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

作方案》，我们确定了‘12345’网络综合治理新路径，即‘构建一个格局、组建两个中心、用活三类组织、推进四项工程、打造五支队伍’。互联网研究院就是三类组织的其中之一。”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时刻介绍，建设互联网研究院的初衷是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安全建设，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培养、发掘互联网高层次人才，开展互联网产业研究和政策咨询，打造校地共建的典范。

据了解，此次揭牌成立的市互联网研究院包括“一院两基地三中心”建设，即与滁州学院、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共建市互联网研究院，下设市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网络素养教育基地、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中心、网络传播研究中心、网评实战训练中心。通过统筹全市涉网教育资源、学术资源、科技资源，为全市互联网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后备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创新提供组织保障。(全媒体记者李邦军)

新闻短播

天长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

晨刊讯 为巩固提升双拥结对共建工作成效，切实将法律拥军与普法宣传并举，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近日，天长市司法局赴当地武警中队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拥军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邀请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向武警官兵详细介绍法律援助的相关内容，并就《民法典》相关知识，随后就热点法律问题进行现场互动。

(周立)

好书共分享 墨香满校园

晨刊讯 为培养学生阅读兴趣，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在校园内形成热爱读书的良好风气，近日，滁州市会峰小学开展了“好书共分享，墨香满校园”读书交流活动。

此次读书交流会，学生积极性很高，踊跃发言，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学生根据自己读过的儿童文学读本、科普读物、中外名著等书本，以精彩片段朗读、好书推荐、故事内容分享、故事人物评析、讲自己的读书故事、畅谈读书的心得和收获等形式，进行了分享和交流。

(卢天标)

忆往昔 守初心

近日，滁州某部队一等功臣连战士们向来部队参观的退役老兵们展示队列动作。当日，琅琊区扬子街道组织辖区部分退伍老兵回到他们熟悉的部队，与连队战士同唱军歌、共度重阳，重温当年军营生活，切身感受新时代部队建设的新面貌、新成果。

(赵辰 沐媛 文/图)



培养“法律明白人”，助力乡村振兴

晨刊讯 今年以来，全椒县大墅司法所立足本职工作，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乡镇中心工作相结合，通过送法进农户、集中培训等方式在辖区各村积极培养“法律明白人”，通过提升法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送法进农户，法律知识进家庭。通过“法律进乡村”、双提升

走访宣传等活动，进村入户向农户发放法律法规小册子、宣传折页等法治宣传品，宣传最新法律法规知识，今年以来已经覆盖全镇各村居，确保每户都能有机会成为“法律明白人”。

集中培训，法律人脑入心。利用村民大会、党员大会和村自治会议等机会进行“法律明白

人”集中培训，向与会人员进行讲解农村常用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提升“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水平。

法律服务，法律知识就在身边。在各村建立专门法律服务工作室，落实专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等公共

法律服务，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利的法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有效地培养各村居“法律明白人”，有效推动了大墅镇的法治建设，促进了法治护航乡村振兴。

(吕林海)

滁城九九警务站 救助迷路男子

晨刊讯 近日，滁城九九广场综合警务站成功救助一名迷路男子，助其安全回到家人身边。

当晚18时许，九九广场综合警务站接110指令称：有一名年轻男子迷路。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得知，该男子是福建人，乘坐高铁路过滁州站停留时，下车抽烟没能及时上车滞留在滁州，因而迷路。男子称行李、手机、证件都丢在高铁上，身上没有现金，没钱吃饭。民警要与其父亲联系方式，得知该男子近日走失，家人正四处寻找。民警将男子送到救助站，为其安排衣食住行，确保安全，并通知其父亲。

(刘红园)

出狱又盗窃，被抓归案再获刑

晨刊讯 多次盗窃被判刑，出狱后本应悔改，任某却贼性难改，不撞“南墙”不回头，刑满释放后又干行窃勾当，在销售赃车时被车主发现，抓获归案后被判刑。近日，天长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盗窃案，被告人任某犯盗窃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1989至2019年，任某因犯盗窃罪、抢劫罪，11次被判刑。2019年12月，任某刑满释放，出狱后，仍贼性不改，继续盗窃。2020年5月23日，任某急于转

手偷来的电动三轮车，没曾想，收购者为失主的朋友，立即联系失主。失主赶到后，确认该车是自己被盗车辆，遂报警。任某被公安民警带走调查。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任某出狱后合计盗窃3起，窃得电动车3

辆，价值8978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姜宏乔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